

附件 1.统计学博士研究生其他成果类要求

申请博士学位发表的论文必须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录用(特殊情况除外)、且第一署各单位为复旦大学,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1. 大数据统计、数理统计、社会经济统计(可授予经济学位)和生物医学统计方向

(1) 在《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期刊指导目录》中的 A 类期刊上或《大数据学院高质量论文期刊与会议目录》(2022 年修订版)发表(含录用)论文;

(2) 根据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》和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》A 类期刊、A 类会议或中文期刊上发表(含录用)的论文(长文);

(3) 在国内核心刊物或国际重要刊物上至少发表(含录用)相关论文。**大数据统计方向**至少 2 篇,其中有 1 篇可在相当级别的会议上发表(含录用);**数理统计方向、社会经济统计方向(可授予经济学位)和生物医学统计方向**至少 1 篇,或发表 2 篇有影响的会议论文。

2. 商务统计方向

根据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相关规定》,博士研究生至少在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指导目录》A 类期刊上发表(含录用)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此外，进入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指导目录》国际 A-及以上期刊、国内 A+期刊第二轮审稿人盲审，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，署名为复旦大学，并经导师同意的学术论文，可以视为 A 类发文用以学位申请。

其他成果发表是否符合申请学位要求，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现场表决结果决定。